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 版)

项目名称: 太湖县公安局采购民警辅警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5FSCG25D03C0042、FS34082520250061 号

采 购 人: 太湖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禅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5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H5FSCG25D03C0042、FS34082520250061 号
- 2. 项目名称: 太湖县公安局采购民警辅警保险服务项目
- 3. 预算金额: 35 万元
- 4. 最高限价: 35 万元 (其中民警: 450 元/人/年; 辅警: 400 元/人/年)
- 5. 采购需求:太湖县公安局民警辅警保险服务采购,其中民警 344 人,辅警 488 人。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第一年合同履约完成后,若成交人履约良好,经双方共同确认服务内容协商一致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2次。)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3□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注: 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代理。同一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u>年 <u>5</u>月 <u>8</u>日至 <u>2025</u>年 <u>5</u>月 <u>15</u>日,每天上午 <u>8:00</u>至 <u>12:00</u>,下午 <u>14:30</u> 至 <u>17:3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 : 安 庆 市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 (1) 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询、获取采购。首次登录 须 在 安 徽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市 场 主 体 库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0512-58188516(8:00-21:00)。
- (2)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88516,QQ: 4008503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5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太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三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 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 3、响应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响应文件开启、磋商评审程序均在线完成。本项目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太湖县公安局

地 址:太湖县高坦路 566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 15178655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禅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太湖县人民路 51 号

联系人: 叶楠

联系方式: 0556-4180236、181556150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太湖县财政局

地 址:太湖县龙山路 315号

联系方式: 0556-41855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 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 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 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年月日时分(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7. 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0. 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180 日历日		
12. 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60_分钟内		
14.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项目适 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9. 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 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22.2	时公告的内容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磋商业绩承诺函; (如有)
23. 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 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4. 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4.1	式	□磋商现场告知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2</u>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u>太湖县公安局</u>
		(4) 收取账号:
25. 1	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称:太湖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 12758501040002082
		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太湖县支行新城分理处
		(5) 退还时间: <u>服务期满后</u>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
		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
		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6.1	 代理费用	(3) 收费标准: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11-1111	方式,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服务招标标准
		的 80%*3 年收取。

		费率成交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 25%	0.1%	0.2%	
		元				-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035%	0. 035%	-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成交服务费技	, — , , , <u> </u>	, ,		-
		(1) 收取单位:	安徽禅源建	设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ij
		(2) 缴纳单位:	成交人			
		(3)成交人应在以	收到缴费通	知后三日内拉	安采购文件要	求缴
		纳服务费。				
		(1) 采购人与成	交供应商应	当自发出成为	交通知书之日	起 7
		│ │个工作日内签订↑	合同,采购个	合同签订之日	日起2个工作	日内
		 完成政府采购合	司公开。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	 (2) 采购人与成	交供应商不	得擅自变更1	合同,依照政	府采
27. 1		购法确需变更政风				
	H 411.3	更之日起2个工作	,,,,,,,,,,,,,,,,,,,,,,,,,,,,,,,,,,,,,,,			
		合同变更公告,		必告、 闰业4	必给的待息和	央他
		依法不得公开的位				
		递交方式: 书面ヲ 	形式或电子数	交易系统		
	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单位:太湖!	县公安局、贫	安徽禅源建设	及工程项目管	理有
29. 3	接收部门、联系电	限公司				
	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5178	8655217、18	3155615018		
		通讯地址:太湖	县高坦路 56	6号、太湖县	县人民路 51 号	<u> </u>

		后文附 质疑范本
		若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
		式向太湖县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 0556-4185523。
		通讯地址:太湖县龙山路 315 号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
		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
		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
		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
		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0	 其他内容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
	大心的在	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
		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
		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
		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
		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
		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
		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
		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
		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
		付款保函)。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1.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 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 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询问截 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 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 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u>供</u> 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 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 (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u>供应</u> <u>商须知前附表</u>。
-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 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2.3 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 13.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

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 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则视为供应商自愿退出磋商。

-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4.4 相关说明。
 -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4. 4.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 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

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 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 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 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 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系统出单后,采购单位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第一年合同履约完成后,若成 交人履约良好,经双方共同确认服务内容协商一致且年 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 年一签,续签不超过2次。)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 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太湖县公安局采购民警辅警保险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部门爱警暖警、从优待警的工作要求,太湖县公安局拟为民警辅警采购保险服务,其中民警为344人,辅警为488人。

三、服务需求

因公牺牲或意外伤亡人员赔付保险金额 46.9 万元;

- 1. 因公牺牲被追认为革命烈士或被追授予一、二级英模的人员赔付保险金额 70. 4 万元;
- 22. 因公牺牲被追认为烈士或生前曾获个人一等奖或被追记个人一等奖的警务辅助人员赔付保险金额 70. 4 万元;

1. 因公牺牲,生前曾获全国(全省、全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一或二级英模、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全国(全省)人民满意公务员(民警)、个人一或二等功的人员赔付保险金额 56. 3 万元; 2. 因公牺牲被追记个人二等奖或生前曾获个人二等奖、全国(全省、全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全省优秀、全市十佳)的警务辅助人员赔付保险金额 56. 3 万元;

保险金额

疾病身故人员赔付保险金额 4.69 万元;

生前曾获全国(全省、全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一或二级英模、全国特级 优秀人民警察、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全国(全省)人民满意公务员(民警)、个人一或二等功的人员赔付保险金额 9.4 万元;

工伤及意外伤残的人员赔付保险金额 46.9 万元;

因公意外医疗险赔付保险金额 9.4 万元;

非因公意外伤害医疗险赔付保险金额 4.7 万元;

非意外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额 4 万元:

疾病补充门诊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

住院定额补贴 100 元/天;

意外伤残人员赔付保险金额按 46.9 万元额度并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伤残等级》(GB/T16180-2014)执行,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 100%、75%、50%、30%、20%、15%、10%、7%、5%、3%。

补充住院医疗 保险

当地医保政策中明确的二十二种慢性病(冠心病、高血压三期、糖尿病、肝硬化、精神病、恶性肿瘤、肾透析、肾移植术后、帕金森病、类风湿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乳腺癌(内分泌治疗)、肝豆状核变性、慢性心力衰竭、慢性肾功能不全、癫痫、膀胱肿瘤(灌注治疗)、甲状腺功能亢进、丙型肝炎、肝移植术后、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前列腺癌(内分泌治疗))人员发生门诊治疗费用的,纳入该被保险

	人住院医疗保额中赔付,最高赔付金额为4万元。
补充门诊医疗 保险	对被保险人因疾病发生的门急诊治疗,对于个人医保账户支付剩余部分,于太 湖县人民医院、太湖县中医院、三甲及以上医院就诊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 管理规定的各项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每人每年最高限额 2 万元。门诊治疗项目: 药品费、清创缝合(手术费)、注射费、输液费、输氧费、输血费、灌肠费、引流费、穿刺费、X 光检查、B 超检查、CT 检查、磁共振检查、胃镜检查、肠镜检查、其他检查费、化验费、类风湿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肝豆状核变性、慢性心力衰竭、慢性肾功能不全、癫痫、甲状腺功能亢进、医疗废弃物处置费、静脉采血、留置针、梅毒密螺旋体抗体测定、心电图检查、疼痛综合评定、重症急性胰腺炎、强直性脊柱炎、多发性肌炎、白塞氏病、股骨头坏死、颈椎病手术、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语言能力丧失、严重三度烧伤每人每年单项赔付限额为 500 元。注: a、以上所列各赔付项目每人每年报销标准不可调剂使用; b、门诊治疗仅限在太湖县人民医院、太湖县中医院、三甲及以上医院且挂号后进行的治疗。 C、体检费用不予报销,计划生育(产检、流产等)检查和治疗不予报销; d、药品必须在出具处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所就诊的医院取药。
住院定额补贴	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治疗,被保险人自住院第3天起每人每天补贴100元,单次住院最多补贴15天。
说明	1、因公牺牲认定:因公牺牲以政府或公安机关出具明确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理赔不需再追加特殊材料。 2、当被保险人出现死亡情况时,其理赔标准完全遵照安庆公安局政工部门出具的定性说明【政治部出具经局党委办公会研究定性为"牺牲"或"病故"等的文件】。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5 万元,采用综合单价报价,(其中:民警不超过 450 元/人/年;辅警不超过 400 元/人/年),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包括保费、经纪业务费用等。最终结算金额按综合单价*购买保险实际人员按实结算。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 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 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 或电子证照全部 内容。联合体磋商 的联合体各方均 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 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预留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采购份额项目)	 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	
		 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	
		的要求。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	
5	协议(适用于合	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	详见第六章响应
	同分包预留中	分包的。	文件格式。
	小企业采购份	// CII,	
	额项目)		
			提供材料扫描件
	其它落实政府		或电子证照, 应完
6	采购政策的资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整的体现出材料
	格要求		或电子证照全部
			内容。
	本项目对于联		《联合协议》详
7	合体的要求(适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5,且	
	用于接受联合	提供《联合协议》。	件格式。
	体磋商项目)		
8	其他特定资格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
	要求		或电子证照, 应完

			整的体现出材料
			或电子证照全部
			内容。
9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	详见第六章响应
9	医间型丛区	商电子签章	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加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	磋商的无需此件,
10	授权书	商电子签章	提供身份证明即
			可。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
11	的工 I-D 1 X N	展间,K//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	详见第六章响应
12	冏分啊应用仇 	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文件格式。
1.0	响应文件机器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	
13	识别码查询	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	
1.4	甘仙西北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	
14	其他要求	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l	ı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u>85</u>%,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u>15</u>%。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
大 加	NAN A	月 刀 柳田	围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承保服务	
技术资信分	 承保服务方案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签单流程;②法律咨询;	0-6 分
(85分)	外 体	③信息保密。	0 0 71
		每项内容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对于本	

		项目采购需求的适用性、针对性强的视为符合,每	
		1项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未提供	
		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理赔服务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理赔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	
		性;②申请、受理、审核、赔付等流程的合理性;	
		③理赔材料的简洁性; ④理赔机制的合理性; ⑤绿	
	理赔服务方案	色理赔通道的时效性。	0-10分
		每项内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细,对于本项目	
		采购需求的适用性、针对性强的视为符合,每1	
		项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未提供的	
		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售后服务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投诉处理;②上门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③培训宣导; ④服务回访。	
		每项内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细,对于本项目	0-8分
		采购需求的适用性、针对性强的视为符合,每1	
		项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未提供的	
		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理赔服务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疑难案件处理;②突发、	
		重大事故应急预案;③理赔调解处理方案。	
	重难点预案	每项内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细,对于本项目	0-6分
		采购需求的适用性、针对性强的视为符合,每1	
		项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未提供的	
		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承办能力	
	 承办能力服务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承保区域的服务网点	
	方案	分布情况;②协办人员配备情况;③理赔服务硬件	U-6分
		资源。	
	承办能力服务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疑难案件处理;②突发、重大事故应急预案;③理赔调解处理方案。每项内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细,对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适用性、针对性强的视为符合,每1项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承办能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承保区域的服务网点分布情况;②协办人员配备情况;③理赔服务硬件	0-6分

		每项内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细,对于本项目	
		采购需求的适用性、针对性强的视为符合,每1	
		项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未提供的	
		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规章制度	
		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险业务管理制度;	
		②监督机制;③自我约束机制;④人员培训制度;	
	规章制度管理	⑤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0.107
	方案	每项内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细,对于本项目	0-10分
		采购需求的适用性、针对性强的视为符合,每1	
		项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未提供的	
		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	
		商需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理赔服务团队,团队岗位需	
	理赔服务团队搭建	涵盖报案、查勘、人伤跟踪、理赔材料收集、理算	
		赔付流程,可覆盖项目全环节。	
		(1) 理赔服务团队设置优于服务需求,覆盖理赔	
		服务全流程,人员配备充分,得 5 分。	0-5 分
		(2) 理赔服务团队设置满足服务需求,未能完全	
		覆盖理赔服务流程,人员配备得当,得3分。	
		(3) 理赔服务团队设置符合服务需求,未能完全	
		覆盖理赔服务流程,人员配备有待完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险责任释义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人提供的保险	
		责任释义进行评审,须包含投保范围、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争议处理等内容释义。	
		(1)供应商对保险责任释义的说明内容全面、条理	0-5分
		清晰,完全优于需求内容的得5分;	
		(2) 具有相应内容、条理符合基础需求的得3分;	
		(3)内容与条理均不完善,有待完善加强的得1分;	
	保险责任释义	责任免除、争议处理等内容释义。 (1)供应商对保险责任释义的说明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完全优于需求内容的得5分; (2)具有相应内容、条理符合基础需求的得3分;	0-5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人提供的理赔	
材料收集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理赔材料收集需体	
现便捷、高效,要做到理赔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	
缺少材料一次性告知、可上门收取材料等服务。	
(1) 理赔材料收集工作优于服务需求,内容全面,	
便捷高效,相关工作切实可行的得5分。	0-5分
(2) 理赔材料收集工作满足服务需求,但实施步	
骤复杂,得3分。	
(3) 理赔材料收集工作与服务需求有出入,但有	
自己相关方案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相关承诺:	
1、承诺成交后能够为参保人员提供手机 APP 自助	
申请理赔服务的得2分;	
2、在保险责任明确、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供应商	0-5分
承诺三个工作日内赔款到账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	
供承诺函不得分。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对所属总公	
司 2024 年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的充足率情况进行	
评分:	
1、核心偿付能力≥150%,得5分;	
2、150%>核心偿付能力≥130%,得3分;	
3、130%>核心偿付能力≥110%,得1分;	0-5分
4、核心偿付能力<110%,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属总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	
2024年四季度信息披露报告中相关截图(以"偿	
付能力信息披露"信息中注明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	
率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谜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人提供的理赔材料收集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理赔材料收集需体现便捷、高效,要做到理赔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缺少材料一次性告知、可上门收取材料等服务。 (1)理赔材料收集工作优于服务需求,内容全面,便捷高效,相关工作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理赔材料收集工作满足服务需求,但实施步骤复杂,得 3 分。 (3)理赔材料收集工作与服务需求有出入,但有自己相关方案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相关承诺: 1、承诺成交后能够为参保人员提供手机 APP 自助申请理赔服务的得 2 分; 2、在保险责任明确、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供应商承诺三个工作日内赔款到账的得 3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对所属总公司 2024 年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的充足率情况进行评分: 1、核心偿付能力≥150%,得 5 分; 2、150%〉核心偿付能力≥130%,得 3 分; 3、130%〉核心偿付能力≥110%,得 1 分; 4、核心偿付能力<110%,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属总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2024 年四季度信息披露报告中相关截图(以"偿付能力信息披露"信息中注明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

	风险评级	根据所属总公司 2024 年第 4 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		
		(分类监管)结果进行评审:		
		1. 评级结果为 AAA, 得 5 分;		
		2. 评级结果为 AA, 得 3 分;	0-5分	
		3. 评级结果为 A, 得 1 分;		
		4. 其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国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		
		系统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保单时间为准) 供应		
		商具有人身意外类保险承保业务的业绩,每提供1		
		个得3分,满分9分。		
		注: 1、提供业绩合同或纸质保险单或电子保险单		
		截图的 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		
	业绩	· 草。		
		2、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为已履约完成		
		的业绩,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提示: 如供应商虚假承诺,将承担相	0- <u>9</u> 分	
		关责任。		
		3、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中"九、磋商业绩承诺函"的格式填写所提供		
		的业绩。如未填写或未按格式填写,则该业绩不得		
		分。		
		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		
		不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	」 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	
价格分	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			
. , ,,,,,	照下列公式计算:			
(<u>15</u>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价格分计算至小			
	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0.0./	▶/45 / 17 / 13 / 14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2.2.3 分值汇总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	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Ħ

(以下简称:	甲方)通过	组织的竞争性破	É商方式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
组评定,	(以下简	所称: 乙方)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现按照采购文件研	角定的事项
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太湖县公安局采购民警辅警保险服务项目;
- 1.2.2 服务内容: 太湖县公安局民警辅警保险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1.2.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元(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出单后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 1.4.2 发票开具方式:本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价格为价税合计,乙方在每次付款前

<u>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遇税率变化,应当以含税价</u> 不变为基准进行结算支付。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第一年合同履约完成后,若成交人履约良好,经双方共同确认服务内容协商一致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2次,合同金额不变。);
 - 1.5.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开展服务。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5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 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 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安庆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太湖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 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 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 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 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成交供应商系统出单后,采购单位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2. 15	检验和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
	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履约保证金: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2</u>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收取单位:
2. 17	开户名称:太湖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 12758501040002082
	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太湖县支行新城分理处
	(汇款备注:太湖县公安局采购民警辅警保险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
	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 18	法律效力。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年月	Е

一、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电子	子签章: 期:	

注:

1-1 报价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人	单价(元/人)	小计金额(元)
1	民警保险	344		
2	辅警保险	488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廿日	
	期: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备注说明	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 2、最后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会五入。

 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
期:	日

-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 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 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申	已子签章:	
H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授权	(供应商	授权代表	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种	权代表我方处理	埋磋商过程的-	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	下限于:
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	。供应商授权	代表在采购活	动过程中周	所签署的	一切文
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	公司均予以认	可并对此承担	责任。供见	应商授权	代表无
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	<u>机号码)</u>			
特此声明。					
	供	应商电子签章	:		
	日	期	·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	j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	子签章: _	
日	期: _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持	居《财政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	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	(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	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	共 世残疾	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	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九、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 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 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 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 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蚁:	米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	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
(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	人:	
		联系甲	电话:	
		П	钿.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_包号: 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